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向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2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本行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况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57,661股，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不超过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39元/股，最低价为24.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711.84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泵站资产出售方。

重庆市丰都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市水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注册资本1,771,296.9156万元。住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新街滨水东欧水局六楼），法定代表人：夏文夏，股权结构：市水投集团持股81.37%，丰都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63%。主要经营范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与服务；水产养殖；旅游资源开发；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销售；河道整治及矿产资源开发。该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中丰都县污水处理厂项目资产出售方。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市水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64,650万元。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洲路16号，法定代表人：蒋捷，股权结构：市水投集团持股99.14%，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持股0.86%。主要经营范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开发及建设管理；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技术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设备安装和销售；水力发电及生产供应自来水（限分支机构经营）。该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中安石龙污水处理厂项目资产出售方。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市水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资本124,141万元。住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民学街52号，法定代表人：谭平，股东方：市水投集团持股88.72%，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持股5.88%，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5.40%。主要经营范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水技术开发和设备销售、水产品养殖（中农保护水产经营）。该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中楠木竹园区供水项目资产出售方。

（2）渝北空港区域供水项目资产重组协议交易对方情况

重庆市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市水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注册资本322万元。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学棠村13社，法定代表人：曾大全，股权结构：市水投集团持股55.90%，重庆渝北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持股37.27%，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6.83%。主要经营范围：集中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技术及环保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服务；水利设计及材料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水产品养殖（中国农保护水产经营）。该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中渝北空港区域供水项目资产出售方。

（3）西碓槽谷区域供水项目资产重组协议交易对方情况

市水投集团：该公司基本情况前述。该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西部槽谷区域供水项目资产受让方。该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市水投集团所属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售水及购水、工程安装及监理、技术及劳务服务等业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市水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年份	营业收入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6,382,494.36	3,167,540.74	254,029.53	11,038.64
2	重庆市丰都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20,942.29	12,999.07	602.76	-111.29
3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31,234.76	169,964.13	4,192.20	32,629.67
4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	129,600.34	64,691.02	884.66	171.47
5	重庆市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74,717.51	45,202.04	20,504.27	4,948.60
6	重庆市水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159,860.05	134,296.62	3,393.36	197.59

4、2019年11月，重庆市东康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市属水利国有企业专业化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国资〔2019〕648号），已将其所持有的市水投集团的100%股权转让至重庆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市水投集团由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1）市水投集团及所属相关子公司的排水资产及相关债务，其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496,368,267.74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884,138.93元；（2）安石龙渝北空港区域的供水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其中标的资产（不含重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197,418,267.38元，重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36,305,562.20元，重组债务的转让价格为511,946.98元；（3）市自来水公司及歌乐山供水公司西部槽谷区域的供水资产，其中：市自来水公司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646,769,970.73元，歌乐山供水公司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2,380,678.00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针对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标的资产权属存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书、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证权利人及产权持有人不一致等问题，公司将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中作出保护产权权益的适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如因交易的各方同意，第三方向受让方主张权利的，转让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仲裁）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费用以及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转让方负责将标的资产中的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该部分资产的50%转让价款暂不支付；办理权属变更前后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证应确认受让方享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原用途，如实际面积与《评估报告》记载存在不一致的，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并依据《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格在本次资产转让价款中进行相应调整。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市水投集团通过投资建设、政府购买及对外收购等方式，陆续形成本次拟转让资产，自2007年至2018年间陆续投入，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时间	建设规模（万吨/年）	取得方式	取得资产的价格（万元，不含后续投资及维护费）
1	西碓槽谷供水项目	2007年—2010年	26.92	投资建设+政府划转	162,941.19
2	安石龙供水项目	2013年—2014年	5.4	投资建设+对外收购	26,200.20

本次拟收购的污水处理项目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公司下一步将通过规范运行、管理提升等措施确保出水持续稳定达标。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市水投集团19年度污水厂资产（不含债权债务）

2019年12月31日污水厂资产账面价值已经毕尔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8月31日污水厂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账面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1	2019年12月31日	128,777.4	27,166.69	-	102,610.68
2	2020年8月31日	163,011.56	26,625.29	-	136,386.21

（2）安石龙供水资产（不含债权债务）

2019年12月31日安石龙供水资产账面价值已经其年报审计机构审核，2020年8月31日安石龙供水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账面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1	2019年12月31日	57,135.68	19,562.25	-	37,573.43
2	2020年8月31日	64,628.39	23,402.79	-	41,225.60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重庆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市水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申报的酉阳污水厂、荣昌污水厂等污水厂的相关无形资产及债务按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让渡资产及债务所涉及的污水处理厂资产、负债市场价值的评估报告》（重康评字〔2021〕第7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9,836.83万元，委估负债的市场价值为118.41万元，委估实物资产评估结果含增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B-A	D=C/A×100%
1 存货	70.20	102.38	32.03	45.67
2 在建工程	92,896.92	101,477.25	8,610.13	9.26
3 无形资产	29,950.69	22,652.18	-4,397.23	-21.70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547.12	26,430.12	11,113.00	76.39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98	6.02	1.40	46.96
6 资产总计	136,396.21	149,436.03	13,405.62	9.86
7 债务	188.41	188.41	0.00	0.00
8 负债合计	188.41	188.41	0.00	0.00
净额	136,197.80	149,448.42	13,405.62	9.8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富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朝川—先生转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804号），现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804号）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信息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在前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1,262,984,943.13	9,351,439,510.07	20.44%	
营业利润	1,666,036,905.66	942,794,111.68	130.77%	
利润总额	1,662,440,872.30	939,520,431.60	13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965,662.28	624,106,136.42	134.94%	
基本每股收益	1.23	1.07	1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2%	21.22%	增15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9,126,649,420.14	7,467,862,731.42	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88,279,070.33	3,753,066,681.20	14.26%	
股本	767,169,000.00	767,313,000.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0	4.89	14.31%	

二、经营业绩回顾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4,547.12万元，评估值25,660.12万元，评估增值11,113.00万元，增值率76.39%，主要原因为：一是土地使用权征地成本发生较早，近年来征地成本及市场行情不断上涨所致；二是部分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列示于在建工程或者已作为待摊费用计入固定资产账面值，本次对单独申报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因而形成增值。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宏利公司拟转让的供水资产及相关的债权、债务，按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部分供水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69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宏利公司拟转让的供水资产（含债权）评估价值为20,372.39万元（含增值税）；总负债评估价值为51.19万元；资产负债率评估价值为20,321.20万元（含增值税）。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流动资产	727.1	789.370	62.27	8.56	
非流动资产	24,858.11	39,565.02	15,496.91	144.55	
其中：固定资产	14,058.11	16,641.6	1,796.38	12.80	
在建工程	8,136.16	1,263.62	-6,872.54	-83.72	评估值为含增值价格
无形资产	8.86	1,679.06	1,670.28	19,528.88	
土地使用权	-	1,671.35	1,671.35	-	
资产总计	25,585.03	20,372.39	-3,343.64	-14.10	
流动负债	51.19	51.19	-	-	
非流动负债	51.19	51.19	-	-	
资产负债率	23,647.4	20,321.20	-3,343.64	-14.13	

其中：（1）在建工程评估价值1,263.62万元比账面价值8,126.16万元减少6.87254万元，减值率84.57%，主要原因为：①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减值6,822.34万元，其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将已修建完成且已投入使用的管网5,728.35万元纳入管道沟槽中进行评估，本处评估为零；二是待修建管道中存存借款利息1,088.99万元，由于该利息已在固定资产对应具体工程中进行考虑，本处评估为零。②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减值50.20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系该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所致。

（2）无形资产评估价值1,679.95元（比账面价值8.56元增加1,671.39万元，增值率19,525.58%），变动主要原因系为系产权持有人取得的划拨用地无形资产所致。

3、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市自来水公司拟让渡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及歌乐山供水公司拟转让供水资产，按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所拥有的部分供水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692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市自来水公司拟转让的供水资产评估价值为64,676.99万元（含增值税）；歌乐山供水公司拟转让部分供水资产评估价值为238.07万元（含增值税）。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流动资产	163.13	163.1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	40,915.51	64,513.96	23,598.36	57.86	
其中：固定资产	31,040.39	54,334.63	23,298.24	74.99	评估值为含增值价格
在建工程	9,312.57	9,312.57	-	-	
无形资产	566.56	-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66.56	866.66	310.11	55.72	
资产总计	41,081.64	64,676.99	23,595.35	57.44	

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非流动资产	142.66	238.07	95.51	67.00	
其中：固定资产	142.66	238.07	95.51	67.00	评估值为含增值价格
资产总计	142.66	238.07	95.51	67.00	

变动减值的原因主要为：

（1）房屋建筑（构筑物）资产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材料、人工价格不断上涨，特别是人工工资导致工程造价有一定增长，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长。

（2）管道沟槽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材料、人工价格不断上涨，特别是人工工资工程造价有一定增长。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①管道沟槽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长；②市自来水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管道中，有62项管道50-90口径管，该部分管道系第三方无偿移交给予自来水管网的资产，无账面价值，该类管道总长度为596,447米，原值账面8,281.75万元，评估净值6,441.18万元。

（3）电子设备原值减值的原因是由于技术进步导致设备重置成本价降低，从而造成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长。

（4）电子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导致价格不断下降，从而造成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长。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由于委托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随着经济的不断增长导致重庆地区各类土地使用权价格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三）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相关事项，已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并已取得债权人书面认可，同时在拟的签署资产重组协议中已约定公司仅承担有限清偿责任义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或其他或有风险。

（四）交易价格的定价说明

本次收购资产的定价系根据交易对方资产认可及有权单位备案的重庆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四、相关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简介：

1、《污水处理厂项目资产重组协议》

（1）合同主体

出售方（甲方）：市水投集团及其所属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丰都县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南水利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荣泉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双桥泉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康水务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酉阳县渝清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秀山县渝秀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碧湖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奉节排水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为1,496,484,128.81元，其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496,368,267.74元，重组债务的转让价格为1,884,138.93元。即交易标的转让价格=标的资产转让价格+重组债务转让价格。

（3）交易价款支付

①交易标的转让价款支付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标的转让价款的30%，在交易双方办理完毕的资产交割及生产运营移交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标的转让价款的70%；分批办理交割的，分批支付（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需将对应部分转让价款作暂扣、抵销、清偿处理的，乙方按照调减后的金额支付，剩余款项自本协议约定条件满足后，按照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完毕）。

②重组债务价款支付

乙方以《评估报告》载明的重组债务金额为限承担清偿责任。甲方负责重组债务的重组债务的实际合同履行情况，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告知重组债务清偿金额、付款路径等与重组债务清偿有关的必要信息，乙方据此向债权人支付该等款项。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乙方清偿重组债务的，乙方有权在接到通知之前不予清偿，由此导致该债务产生风险、损失、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4）交割相关安排

①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针对需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资产，对应50%转让价款暂不支付。

②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投入的在建工程，暂不交割，暂不支付对应剩余转让价款；已完工投入的在建工程，纳入本次交割范围，并根据结算完成工作，支付全部或部分转让价款。尚未完工投入的在建工程和已完工投入但未经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财务决算并经重新资产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交易价款。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的相关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③权属变更：甲方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变更手续，乙方予以协助配合。标的资产为不动产的，甲方负责将权属（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茶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卫生防护区用地和秀山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用地除外）；标的资产为动产的，以双方实际交付并办理交付手续为准（车辆需办理变更登记）；动产以外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由双方清点并书面确认后视为产权交付完成。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2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人民币22,678,884.06元。